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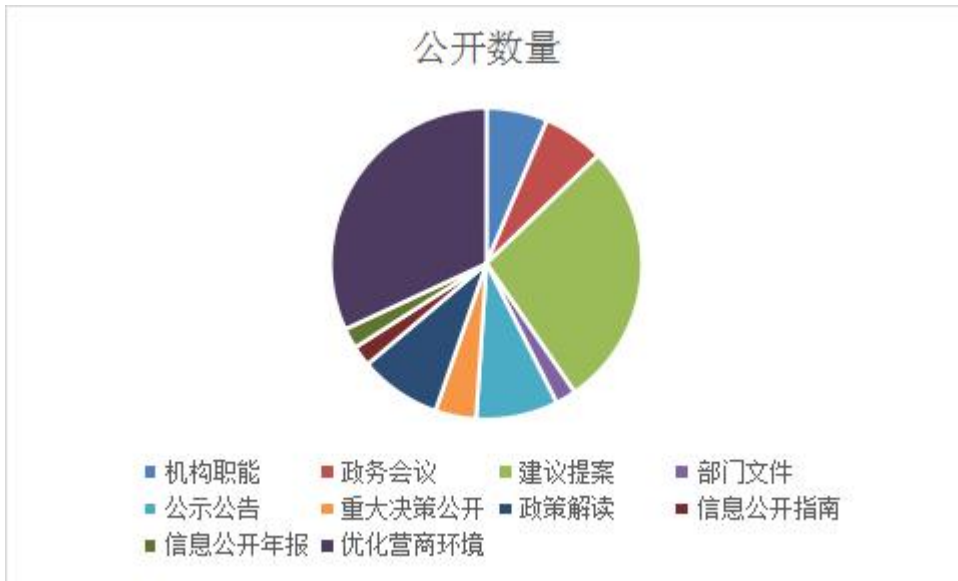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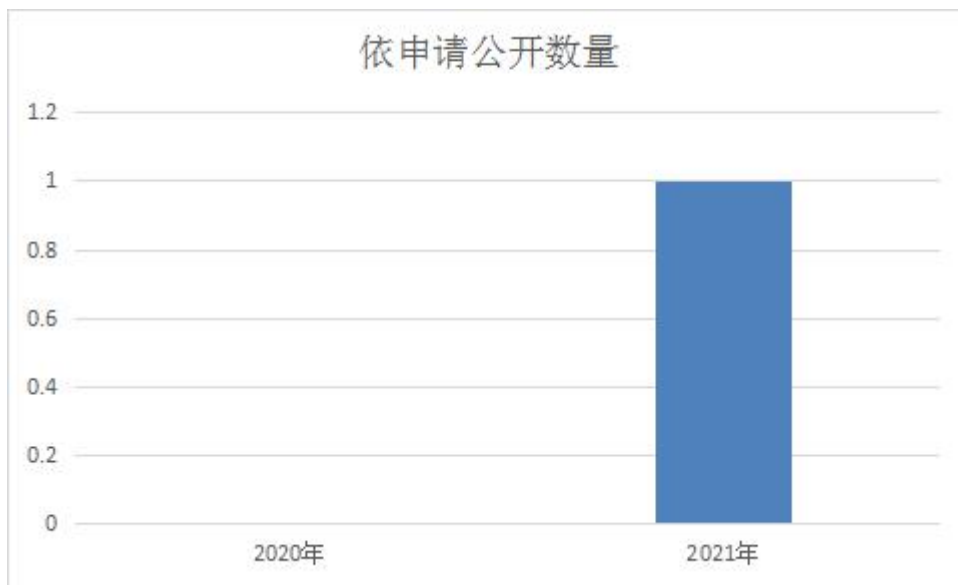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县水利局认真学习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等制度的通知，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政策性文件解读、政务会议开放、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的工作内容进行整改落实，并通过文字解读等方式对所发布相关信息进行解读。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政务会议 3 条，建议提案 13 条，部门文件 1 条，公示公告 4 条，重大决策公开 2 条，政策解读 4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优化营商环境 15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接到 1 次公民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县水利局有关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将年度重点水利工作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政策及制度进行依法公开，对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进行了统一要求，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

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站点公开政府信息，利用“沂源水利”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增强政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局办公室承担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内容的审核监测，有关内容必须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公开，确保公开内容不出问题。同时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底评定、评议的重要依据。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0	0	0	0	0	0	0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局属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一，部分单位还存在公开意识不强的问题。

2、信息发布不均衡，部分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栏目发布信息较多，部门文件及办公会议等其他栏目发布信息较少。

3、在文件解读方面还存在质量不高、形式不丰富的问题。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要

求，每月要求各中心、科室积极供稿，把信息宣传当做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加大对信息的分类发布，要求社保中心每年对全县参保人数、缴费标准、社保收支情况进行公布公开，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方面的学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规范政务公开报送机制，保证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工作要点情况。

县水利局按照县政府要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二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三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四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县水利局本年度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号、32号、33号、36号、59号、70号、71号、74号、79号、85号、86号人大建议，已承办完成，满意率100%。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县水利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政务的内容，规范程序，不断深化创新。一是加强领导，完善制度，为政务公开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在政务公开形式上，结合我单位工作，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不搞形式，采取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

5.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4日